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

二、办理条件：（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、附图包含的各项建筑工程(含外立面装饰）及其附属设施工程（不含市政、管线）全部竣工； （二）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原有住房、施工用房、临时建筑（含临时施工围墙）、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； （三）按规划要求完成配套工程建设，配套的地面停车位实地完成划线，机械停车位建设完毕，附属的围墙、绿化用地范围、道路同步建设到位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2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| 复印件 | 1 |
| 3 | 近期测绘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，包含纸质版与电子板 | 原件 | 1 |
| 4 | 经审核通过的建筑部分施工图，包括经审核通过的变更图（现场核验时提供即可 | 原件 | 1 |

1. 审批结果：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受理：1个工作日

审核：4个工作日

办结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96686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